

419

老院区机房电池更换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承包方）：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4.11.21

项目 编 号：20241002-ZB24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承包方（乙方）：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49053L

法定代表人：谢金保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3号楼2403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老院区机房电池更换项目

1.2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中心机房

1.3承包范围：投标清单详见附件

1.4承包方式：一次性包死

1.5工期：本项目自开工后30天内竣工。

1.6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1.8合同期限：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项目开工前7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遗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张伟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甲方代表易人的，甲方应于易人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2.3协调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4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并在开工日期前七日内绘制施工图纸、拟定合同内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并保证在项目开工前确定经甲方审定同意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审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在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3.2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3指派程军 成思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代表易人的，乙方应于易人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3.4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项目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所发生的费用。

3.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

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

第四条 工期

4.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场实施。如甲方另行通知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算。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双方商定工程变更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纸标注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的，或因甲方实需求变化对工程量进行增减的，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单价相应增减工程总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单价按乙方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实际需求变化对工程量进行增减，按照甲方规定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单价相应增减工程总价，增减的工程项目单价按项目工程综合单价、乙方投标价、甲方在施工中未对工程量提出增减，而施工图纸标注工程量与投标清单实际工程量不一致的，以投标清单内容的工程量为准，甲方不再增减工程总价。

(3)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等），若乙方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

6.1本项目以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可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6.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事项和中间事项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必须按时参加隐蔽事项和中间事项的验收，乙方不可自行验收，须甲方验收后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

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如经甲方验收，项目未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返工，相关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方复验仍未合格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每年提供不少于十二次的巡检服务。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修缮。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自行修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多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7.1合同价款：人民币237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7.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提供13%的设备发票，货到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3%款项，满两年支付3%款项，满三年支付4%款。

7.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6100 1865 5000 5250 6088

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至少在甲方最近一次付款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价款支付相关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结算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第八条 材料供应

8.1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具体情况见附表。

8.2 凡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8.3 对于预算清单中未涉及的材料，由甲方进行考察并以书面形式认质认价。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相关约定

9.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9.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聘请劳务用工只与乙方发生关系，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乙方认可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和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0.01%的违约金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等所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0.01%的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项目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经济损失。

10.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方式。

10.6 任何一方无合理理由终止协议的，由解除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本项目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2.3 预算清单及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7 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备案资料

乙方：东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49053L

法定代表人：谢金保

公司规模（大/中/小）：中小型企业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清华科技园3号楼2403房

联系人：何红

联系方式：18991821057

甲方（盖章）：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11. 21



乙方（盖章）：泰升耘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11. 21

